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654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思國
訴訟代理人　蔡耀瑩
　　彭國瑋
　　陳昱伶
被　　告　林佳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4 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60,157 元，及自民國109 年3 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緣英屬百慕達商宏利人壽保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宏利人壽公司）之營業、資產與負債，自民國103 年1 月1 日起由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國信託人壽公司）概括承受。而中國信託人壽公司復於105 年1 月1 日與原告合併，並以原告為存續公司，概括承受中國信託人壽公司一切權利義務。被告前於95年5 月30日與宏利人壽公司簽訂業務主管承攬合約書，為宏利人壽公司處理有關保險契約招攬、保戶服務等業務，嗣於99年10月13日與宏利人壽公司終止上開承攬合約書。期間因被告於95年8 月16日向訴外人李春緣招攬鴻運人生變額萬能壽險（保單號碼：0000000000，下稱系爭保單），未曾向李春緣說明系爭保單為投資型保單，並冒名李春緣辦理系爭保單保單子價值減少（贖回）等違法情事，致李春緣於108 年8 月間向原告申訴，原告僅能先行賠償李春緣，被告因而於108 年9 月6 日簽訂同意書（稱系爭同意書）同意返還原告計新臺幣（下同）760,157 元，惟被告迄今仍未返還上開款項，為此，爰依系爭

同意書請求被告返還760,157 元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760,157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㈡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予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辯以：同意原告請求，對訴訟標的為認諾等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 條定有明文。而所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乃指被告對於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之請求，向法院為承認者而言，其承認須於言詞辯論時為之，始生訴訟法上認諾之效力；又被告既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法院即應不調查原告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，而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31號、44年台上字第843 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依系爭同意書請求被告返還760,157 元，及自109 年3 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業據被告於本院109年4 月27日言詞辯論期日審理中當庭同意原告之請求而為認諾之意思表示（見本院卷第47至48、52頁）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法院毋庸再為調查證據，即應本於被告之認諾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同意書請求被告返還760,157 元，及自109 年3 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條第1 項第1 款職權宣告假執行，此部分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僅係促使本院職權發動，毋庸為准駁之諭知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　官　　蔡美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善應